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蔡志遠
電話：04-7531813
電子信箱：E630038@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304421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民小學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簡章及重要日程表(電子檔2個)(0442153A00_ATT
CH1.pdf、0442153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本縣104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簡章
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104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暨國民小學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簡章審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旨揭鑑定簡章公告於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頁 (<http://163.23.64.65/>) 及本府教育處雲端系統 (<http://www.boe.chc.edu.tw/>)。
- 三、申請鑑定對象：就讀本縣國小二升三年級具資賦優異潛能學生。
- 四、鑑定依教育部規定採多元、多階段之評量方式，實施方式依觀察、推薦、初審、初選、複選、綜合研判之程序辦理。
- 五、資優鑑定承辦學校如下：彰化市民生國小、彰化市南郭國小、彰化市泰和國小、彰化市中山國小、彰化市平和國小、和美鎮和美國小、花壇鄉花壇國小、員林鎮員林國小、鹿港鎮鹿東國小及北斗鎮螺陽國小。請本縣各國民小學逕

輔導室 收文:103/12/26



1030004984

有附件



洽前揭10所承辦國民小學。

六、本案聯絡人：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楊喬伊教師，電話：
04-7273173分機311。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